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體育獎學金辦法

99.09.2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
教育部100.12.23 臺技(一)字第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3.11.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8.1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7.10.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04.0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9.05.0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0.04.2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了提升本校學生之運動風氣且增加學生自發性體能鍛練，熱心參與體育事務及體育成績優良者，特訂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體育獎學金辦法。
- 第 2 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每名貳仟元，名額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凡合乎下列任一條件之學生，且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80分(含)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且經代表隊證明(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
 - 二、在本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各項運動比賽榮獲前三名。
 - 三、在本校就學期間獲得體育室發給之服務績優證明。
 - 四、在本校就學期間前學期體育成績90分以上者。
- 備註：上述申請條件中若為團體項目，則申請人數以報名參賽人數之1/3(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為上限，如該超過1/3人申請時，則錄取資格以學業成績排序(例：如該競賽有10位報名參加時，則申請上限為3人)。
- 第 3 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公告接受申請，經體育室彙整後依獎勵名額由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審核順序依據第二條排序)，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公告。
- 第 4 條 本辦法經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